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14日证监许可[2020]1468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的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自行存款,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期有效,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购。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不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基金份额合同生效后对其认购认购申请的基金份额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和《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间,本基金还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营、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泓利增强债券A,基金代码:009916;C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泓利增强债券C,基金代码:009917)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认购初始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0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应及时查看认购的情况,如发生认购失败,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以及本公司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及申购费用
1、认购方式及申购费用金额的计算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元以下	0.60%
大于等于100元,小于300元	0.40%
大于等于300元,小于500元	0.20%
5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如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费为0。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况: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3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0.3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30元,则其可得298.240.74份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认购的计息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六)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配售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

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2)风险警示函。
5)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6)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
7)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先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交易时间内已填写认购申请的划款证明;
3)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签名;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3、认购资金的划转: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销直销账户:
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93 4603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2、个人投资者在其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方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250192003183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由于各银行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A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认购的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主管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
(4)加盖预留印章的《印鉴卡》;
(5)预留预留印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以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一式两份);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证明;
(8)《风险警示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纳税非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经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证明》;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并
(2)交易时间内已填写认购申请的划款证明;
(3)填妥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资金划转: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号与预留银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所填写的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款项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日
联系人:孙晔
电话:010-50890705
传真:010-50890775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明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5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75
联系人:周晨辉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陈颖华、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吕晓菲
(六)审计非金融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公证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天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勇
电话:010-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勇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进行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开通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本次公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使用该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2778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上述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4128	前海联合泳滩混合A	前海联合泳滩混合A
007040	前海联合泳滩混合C	前海联合泳滩混合C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开通时间
自2020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申请。
三、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利广场1号楼A座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8号中航中心12楼
法定代表人:王瑞群
联系人:余梓珊
联系电话:0755-82785257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的销售机构在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或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办理相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其它说明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一提出),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赎回和申购的条款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费=Max{(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基金净申购金额=转出费用
(6)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转换限制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超过100份。
5、交易限制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日止的持有时间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应支付的赎回费用。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T日为投资者提出有效转换申请日)。
五、提示事项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qhl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咨询相关信息。
七、风险提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
基金代码	002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0年7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78 00277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7月18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取消本基金在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恢复恢复本基金在直销销售机构的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咨询方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qh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先锋集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固定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

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提示性公告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进行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任任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35号)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魏森
2020年7月15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6日起,对旗下本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华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特此公告。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